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唯赛勃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唯赛勃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与唯赛勃保持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其合规经营、业务发展、信息披露等事项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唯赛勃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唯赛勃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 | 202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唯赛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

| | | |
|----|---|--|
| | 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202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202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2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唯赛勃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唯赛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唯赛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 2022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唯赛勃未发生前述事项 |

| | | |
|----|--|--|
| | 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显示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保荐机构知悉上述情况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除上述情况外，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其他需要现场检查的事项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膜分离技术产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保持未来竞争优势均依赖于公司对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制备、膜元件生产及复合材料和膜技术应用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生产工艺路线，公司因持续技术创新不足或未能及时调整研发技术路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导致技术水平落后，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缺失、市场地位下滑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研发进程及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系列系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现阶段对膜分离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研判后的决策，若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演进路线与现有判断存在差异、行业内新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短于预期、公司相关新产品研发投入不足等，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晚于预期或研发失败、研发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目前全球形式复杂严峻，经济发展面临挑战，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已经或可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提高关税、进出口限制等不公平措施，若相关不公平措施进一步升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下降。另外，部分国家与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若发生国际形势重大变化、重大政局变动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当地境外市场需求和结算条件，从而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除因疫情因素和双边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外，其他如政治、经济、外交、汇率等不确定因素均会影响海外市场，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贸往来、外交关系等对我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如不能有效管理和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也将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反渗透膜及纳滤膜行业，若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或国内知名厂商通过降价等竞争策略抢夺公司市场份额，且公司无法继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或无法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取得对行业竞争者的相对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部分已上市的下游水处理系统工程公司

也存在利用其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布局上游分离膜业务的可能，若下游竞争者利用其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影响力向上游拓展，将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格局。在复合材料压力罐业务领域，市场较为分散，参与者众多，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越来越多中小企业通过价格优势占据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格局。若未来公司因持续技术创新不足或未能及时调整研发技术路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导致技术水平落后，可能导致公司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面临产品竞争力缺失、市场地位下滑及主要客户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

（五）新冠疫情的风险

新冠疫情的反复冲击对未来宏观经济、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新冠疫情对我国消费、投资、进出口均形成冲击，虽有常态化防控的措施，但疫情存在的反扑风险。当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需求总体趋弱，可能对公司以及相关供应链企业均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6.8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停工停产，影响了公司生产经营；同时物流不畅、海运停滞，影响了公司订单的交付；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77.7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产、销量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全国多地相继出现疫情导致公司物流及人工等成本大幅提高，营业成本增加；同时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引进先进的管理人才导致人员工资和相关费用均有所增加，外加全球通胀、汇率变化等影响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较大。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上半年度 | 2021 年上半年度 | 变动幅度 (%) |
|------------------------|-----------------|-----------------|----------|
| 营业收入 | 13,983.43 | 19,116.33 | -26.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9.01 | 3,102.67 | -77.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30.34 | 2,930.92 | -81.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6.61 | 3,578.98 | -46.73 |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变动幅度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9,148.20 | 46,229.93 | 49.57 |
| 总资产 | 75,735.66 | 61,975.58 | 22.2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2 年上半年度 | 2021 年上半年度 | 变动幅度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4 | 0.24 | -83.33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04 | 0.24 | -83.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3 | 0.22 | -86.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48 | 6.94 | 减少 5.46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14 | 6.56 | 减少 5.42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7.47 | 5.91 |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

（三）主要变动分析

1、本期营业收入为 13,983.4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8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停工停产，影响了公司生产经营；同时物流不畅、海运停

滞,影响了公司订单的交付;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77.7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产、销量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全国多地相继出现疫情导致公司物流及人工等成本大幅提高,营业成本增加;同时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引进先进的管理人才导致人员工资和相关费用均有所增加,外加全球通胀、汇率变化等影响导致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较大。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77.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去年上半年同期减少81.91%,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减少、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6.6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6.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所致。

4、本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83.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86.36%,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

公司长期从事膜材料及其相关专业配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掌握了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相关的核心技术,并依次向市场推出复合材料压力罐和膜元件压力容器系列产品。2011年起,公司开始进行膜材料产品的自主研发,并逐渐形成了完善的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包括膜材料研制、膜元件生产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结构设计与复合材

料加工制造等方面，可进一步细分如下：

| 涉及核心技术 | 技术名称 |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和特点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
| 膜材料研制 | 铸膜涂膜一体化生产线设备设计技术 | 协同设计并建设反渗透膜生产线，其中，生产线整体和布局由公司自主设计，所需的专用设备，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生产制造 | 协同设计由放卷、涂布、清洗、烘干、收卷等工艺设备构成的一体化反渗透膜生产线，布局合理，空间占用少，生产效率高 | 协同设计、集成创新 |
| | 聚酰胺反渗透膜/纳滤膜配方设计 | 聚酰胺反渗透膜/纳滤膜基础工艺包括在无纺布基材上涂一层高透水性的多微孔聚砜形成中间支撑层后，用含有活泼单体的水基溶液浸湿，除去多余水相单体，再与涂布的有机溶液缩聚反应后在聚砜表面形成致密功能层，膜材料配方设计包括：(1)含有改性添加剂的水相溶液的配制；(2)含有改性添加剂的油相溶液的配制；(3)后处理溶液的配制，基于上述配方的生产具有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性能稳定的特点，能够有效增加产水通量、大幅降低运行所需的压力 | 通过改良配方生产的膜材料具有脱盐率高、产水通量高、稳定性强的特点 | 自主研发 |

| | | | | |
|--|-----------|---|---|------|
| | 高分子改性技术 | <p>(1)共聚改性：原料中加入一定比例添加剂，投入到反渗透膜生产过程中，通过缩聚反应，以改善聚合物结构特性；(2)共混改性：改性后的纳滤膜采用磺化聚砜和共聚型磺化芳香族聚醚砜共混分离层，具有优异的亲水性；在产水通量和脱盐率方面比磺化聚砜、共聚型磺化芳香族聚醚砜单独使用都得到了明显改善；(3)表面涂覆改性：将交联的亲水性材料涂覆于聚酰胺复合膜表面，以改善膜表面的亲水性，从而提高膜的抗污染性能</p> | <p>改性技术能够改善膜的亲水性、耐久抗污染性、物化稳定性(耐腐蚀性、耐热性和机械强度)</p> | 自主研发 |
| | 精密涂布技术 | <p>采用狭缝式涂布工艺，在无纺布表面涂布配置好的聚砜溶液形成基膜或者在膜片表面涂覆改性溶液。通过优化铸膜液的流变学性能，配合计算机辅助涂布机构的腔体设计，实现涂布产品的快速固化和厚度均一性，从而保证膜产品的性能稳定性</p> | <p>该方法涂布的膜片的厚度具有均一性，且表面光滑度更高，膜片聚砜支撑层厚度维持在理想范围</p> | 自主研发 |
| | 膜清洗机构设计技术 | <p>设计垂直方向狭长的清洗槽使膜片以垂直方向进</p> | <p>缩小清洗设备的长度以及占用面</p> | 自主研发 |

| | | | | |
|-------|------------------|--|---|-----------|
| | | 出,节省了水平方向的空间,卷轴以恒定速度带动膜片浸染清洗液,去除膜片表面的杂质 | 积,提高膜片的清洗效率 | |
| | 膜烘干技术 | 烘箱箱体不与膜材料接触,避免膜片受到污染,喷嘴送出的热风对湿膜进行干燥,形成干膜,通过设定参数合理控制风量,提高烘干效率 | 烘干效率高,成品膜片质量稳定 | 协同设计、集成创新 |
| 膜元件生产 | 膜元件生产机构设计及加工工艺技术 | (1)反渗透膜切边:通过旋切轮对膜片进行切边处理,通过收卷滚筒进行收卷操控,极大地提高了对膜片的切边效率;(2)涂胶机构设计:反渗透自动卷膜机的涂胶机构设计,极大缩短了涂胶行程,提高点胶的效率;(3)焊接及定位技术:一种反渗透膜用超声波焊接机构,使焊接头得到有效保护,在纱布焊接过程中,极大地提高纱布焊接的质量;设计网格布叠片焊接机定位装置对网格布进行多层精准层叠焊接,极大地提高定位焊接效率;(4)卷膜恒张力机构设计技术:调试合理的工艺参数,确保 | 优化切边、涂胶、焊接卷膜及质检等工艺流程,提高膜元件生产效率,使膜元件成品性能维持在高水平 | 自主研发 |

| | | | | |
|--------------|------------|---|------------------------|------|
| | | 膜片均匀的卷制张力和膜叶之间的间隔，粘接密封线既直又窄，保证有效膜面积；(5)滤芯质检装置设计：通过气密的检测缸体与缸盖对反渗透膜滤芯加压进行质量检测，保证了产品的有效性，使产品达到较高的合格率 | | |
|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结构设计 | 结构设计技术 | 应用复合材料结构设计和数值仿真模拟，针对容器结构对缠绕铺陈进行受力计算，以型式试验进行验证，确保压力容器长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拥有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能力，承压性能等指标通过 | 自主研发 |
| 复合材料加工制造 | 程序控制纤维缠绕技术 | 将丝状玻璃纤维浸润环氧树脂固化剂，按照设计的缠绕程序在芯轴或者容器表面进行湿法缠绕，固化脱模再加工成成品，极大地增强了成品的强度 | NSF、ASME 等国际权威机构测试或认证 | 自主研发 |
| | 程序控制烘干固化技术 | 程序控制合适的温度和时间，使缠绕成型后的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及固化剂混合液迅速固化成型 | | 自主研发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度

(一) 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 1,045.14 万元，较

上年同期下降 7.46%，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研发活动略有减少。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7%，较上年同期上升 1.56 个百分点，系公司经营生产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二）研发进度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项目持续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53 项（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0 项，外观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2022 年上半年度新增 18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 18,435,040.59 |
|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 |
|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 - |
|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11,943,281.00 |
| 加：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 5,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收益金额 | 74,256.94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 146,415.90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 11,712,432.43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人民币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 121908744810208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14,523.5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 | 31050183360000007379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127,075.85 |

| | | | |
|------------------|-----------------|-------------|----------------------|
| 体化示范区支行 |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 03004618563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74,345.5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 572900876710802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633327159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694,853.51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633327183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9,838,139.65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633326821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963,494.30 |
| 合计 | | | 11,712,432.43 |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63.01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建新先生，其间接持有公司8,983.24万股股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所有股东为间接持股，公司在本报告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战略配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 姓名 | 职务 | 期初间接持股（万股） | 期末间接持股（万股）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万股） | 持股变动原因 |
|-----|----------------|------------|------------|----------------|--------|
| 谢建新 | 董事长 | 8,983.24 | 8,983.24 | 0 | 不适用 |
| 周广朋 | 总经理 | 129.67 | 129.67 | 0 | 不适用 |
| 程海涛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991.49 | 991.49 | 0 | 不适用 |
| 汤其江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5.00 | 15.00 | 0 | 不适用 |
| 李娟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9.45 | 49.45 | 0 | 不适用 |
| 陈海萍 | 监事 | 44.41 | 44.41 | 0 | 不适用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 磊



杜惠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